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63號

上訴人 陳信宏

被上訴人 陳信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信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
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裁
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
8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
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 官 吳金玫

法 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張峻偉